

杨振江◎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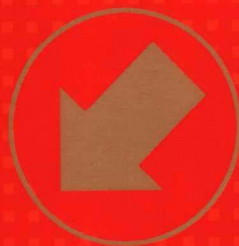
检察

机关

侦查监督问题研究

JIANCHAJIGUAN
ZHENCHAJIANDU
WENTIYANJIU

侦查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司法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加强对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不仅有利于保障立案侦查活动的依法顺利进行，而且对于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滥用刑事强制措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治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检察出版社

杨振江◎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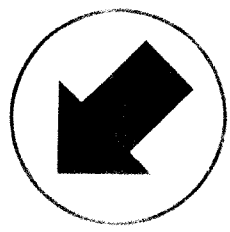
检察

机关

侦查监督问题研究

JIANCHAJIGUAN
ZHENCHAJIANDU
WENTIYANJIU

侦查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加强侦查监督工作，不仅有利于保障立案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而且对于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超期羁押、滥用强制措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治国，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问题研究/杨振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6

ISBN 7-80185-399-7

I. 检... II. 杨... III. ①检察机关-侦查-研究-

中国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190 号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问题研究

杨振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20mm 16 开

印 张: 23.875 印张

字 数: 39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99-7/D · 1378

定 价: 39.8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问题研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组织编写，是中国检察出版社重点出版的“检察机关办案技能实务丛书”图书选题。本书紧密结合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的实际，从多个角度对侦查监督工作实务问题进行了翔实的阐述。书中内容既有对侦查监督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思考，也有对侦查监督工作中常见的疑点、难点、焦点、热点问题的业务指导。该书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基层检察机关强化办案技能、提高工作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问题研究》

编 委 会

主 编：杨振江

副主编：万 春 黄海龙

编 委：彭 伟 高景峰 刘福谦

张相军 元 明 刘慧玲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 问题研究

JIANCHAJIGUAN

序 言

加强侦查监督研究 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写在《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问题研究》出版之际

杨振江

Yang Zhenjiang

侦查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加强对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不仅有利于保障立案侦查活动的依法顺利进行，而且对于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滥用刑事强制措施等侦查违法行为，贯彻宪法确立的保障人权原则，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治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全国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教育活动，营造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学习、研究问题的风气，提高侦查监督干部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和侦查监督改革的深入进行，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侦

查监督厅与《人民检察》杂志联合开展了“侦查监督改革研究”征文活动。这次征文活动得到了各级检察机关以及公安机关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参与，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近700篇。应征文章的内容涉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的关系、审查逮捕案件证据的审查与判断、逮捕条件的认识与完善、错误逮捕的国家赔偿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侦查监督工作各个方面的问题。征文作者从多层次、多视角、多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研究和论证，提出了很多富有创见性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其中，部分征文在《人民检察》杂志刊登。

关于侦查监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有的同志从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现状出发，认为检察机关在侦查中的角色模糊，有关法律规定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不协调，侦查监督的范围不明确、不具体，侦查监督的效力得不到有效保障，对于涉及当事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强制性侦查措施如拘留、搜查、扣押、冻结等缺乏有效监督，在侦查程序设置上没有体现对侦查权应给予强有力监督制约的理念，造成了我国侦查监督的范围、效力“名大实小，名有实无”的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要更新诉讼观念，把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全的价值与保护当事人的人权价值结合起来，平衡对社会安全价值和当事人人权价值的追求，同时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侦查监督的范围、手段，强化侦查监督的效力，完善介入侦查制度，拓宽检察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的渠道，健全发现和纠正侦查违法行为的机制。也有的同志提出，刑事诉讼中的检察职能是追诉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的有机统一，侦查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应当与改革和完善现行的犯罪追诉体制相配套，从立法上加强检察机关在整个犯罪追诉程序中的主体地位和职权。

关于逮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有的同志结合现代逮捕制度的本质，国外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国的司法现状等问题，对现行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进行了分析和质疑，同时对如何完善逮捕条件提出了建议。也有的同志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利用具体案例对逮捕条件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关于逮捕的证明标准，有的同志从逮捕的性质、逮捕的功能等方面出发，提出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然适

当放宽了逮捕的证据条件，但是对于需要证明的涉嫌犯罪事实来说，证明的标准并没有降低。同时还对如何防止以捕代侦，防止以起诉条件代替逮捕条件提出了建议。

关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关系，是这次征文活动中作者较为集中关注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对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第一次侦查监督会议以来的提法为“引导侦查取证”，根据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我们认为应改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更为科学）问题，许多同志对建立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实践基础，同时还对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指导思想、监督与配合的关系以及范围、程序、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这对于进一步健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制度，规范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行为，具有积极意义。当然，作为理论研究征文，在同一问题上存在观点分歧是难以避免的。多数同志认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是在坚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基础上，对公安机关在侦查中的取证行为所进行的引导，这对于保证公安机关取证工作的及时、客观、真实、全面等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于及时发现侦查取证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保证侦查活动的合法性，保障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具有现实意义。但是也有同志认为，为了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侦查取证中的配合，应当改变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而借鉴国外一些国家的做法，实行检警一体化，建立检察机关领导、指挥或者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的制度。对此，我们认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检警关系，即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及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关系，不仅符合发现客观真实的诉讼规律，而且有着充分的宪政基础和法理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应当继续坚持和发展的方向。因此，我们不赞成检警一体化的观点，也不赞成检察指导侦查的提法，而主张在坚持现行检警关系的基础上，强化对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包括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当然，对于具体的侦查监督制度和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形式等，还可以进一步研究和改革完善。

对上述问题通过征文的形式进行专题研究，集思广益，开阔思路，推动侦查监督理论建设，是我们举办这次征文活动的主要目的。本文集从大量来稿中选编了44篇具有一定理论创见性或者代表性的文章。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既重点选择那些能够体现编者观点的文章，又本着“百家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收录了一些持不同意见的文章，其中有些文章中的观点和提法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商榷。这样做，不仅能够体现征文的全貌，也有利于活跃我们的思维，进一步促使我们从多层面、多视角进行思考，在理论思辩中统一认识，推动侦查监督制度的学术研究和改革完善。

借此征文结集出版之机，我们对积极参加征文活动的所有作者和担任评委的专家，以及这次征文活动的合作单位《人民检察》杂志和协办单位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对于中国检察出版社牛静河同志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徐鹤喃教授为本书编辑出版所给予的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北京粤君庙

检察机关

侦查监督问题研究

JIANCHAJIGUAN
ZHENCHAJIANDU
WENTIYANJIU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论刑事立案监督的完善 (单 民 周洪波)	1
刑事立案监督的制度保障 (胡志元)	11
检察机关立案监督中证据调查行为的定性和效力 (李佩霖)	19
对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 (张晓刚)	23
论侦查监督的追诉体制基础及其改革 (倪培兴 陆剑凌)	33
对完善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思考 (冯中华)	51
侦查监督职能的司法定位 (王志鹏)	57
略论加强对侦查权的检察控制 (王延祥)	65
从比较法的角度: 构建我国刑事审判前程序初探 (向 前)	74
论检察机关侦查监控权 (钟 俊)	91



检察权天职监督
理论研究

CONTENTS

侦查监督几个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 (周其华)	100
论对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制约的法理与机制 (苑涛 郭立新)	108
侦查监督推行捕后引导侦查的思考 (邹宇平)	120
侦监职能一体 公诉主导侦查 (张清 张学文)	128
引导侦查取证机制刍议 (邱勇)	134
检警关系“参与”说 (郭力超 陈乐庆)	141
刍议检察机关指导侦查机制之构建 (陈丽玲 诸葛阳)	149
加强检警合作 形成打击合力 (曾命辉)	158
我国检警关系改革之原则及构想 (伍治良 徐蓉)	166
调整我国检警关系之探讨 (黄楚元)	175
检察引导侦查 (张利兆)	183
检察引导侦查机制中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 (冯维邦 莫燕珍)	192
浅谈引导侦查取证 (王振)	200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对公安、检察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的理解与反思 (马海舰)	208
对我国侦检机关制约、配合原则的理论反思与实践探索 (罗守梁 聂仲起 逯春燕)	217
引导职务犯罪侦查 (刘志华)	228
对在提前介入工作中建立联络员制度的思考 (吴筱萍)	237
浅谈案件质量责任区制度 (兰江安 徐文政 罗星瀚)	242
逮捕证明标准研究 (毛晓玲)	249
逮捕标准之实证分析与思考 (邵砚涛)	258
审查逮捕案件证据参考标准研究 (陈鸿鹏)	269
对我国逮捕条件的几点反思 (许新光)	276
浅析审查逮捕 (王健宏)	288
试论减少逮捕 (郑 华)	296
关于审查批捕工作改革的思考 (马建序)	302
论逮捕案件审查模式改革 (朱乾坤 卿钟明)	308



我国逮捕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徐国华)	317
浅议错误逮捕与刑事赔偿 (杨亦红)	328
捕后存疑案件刑事赔偿问题研究 (尚 争)	334
关于错误逮捕的刑事赔偿问题 (王 斌)	342
错误逮捕与刑事赔偿问题之我见 (石建政)	351
试论如何正确认识错误逮捕及其与刑事赔偿的关系 (喻兆雄)	359
简述疑难案件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戚锦洲)	364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初探 (郭麦成 吴 勇)	369

论刑事立案监督的完善

单 民 周洪波*

刑事立案监督是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依法实行的监督。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不是很久，应该说还是新鲜事物，其在运作中遇到不少困难，但更多的还是立法和理论上的问题。本文限于篇幅，仅就刑事立案监督中几个基本问题从其价值实现的角度作一探讨。

一、刑事立案监督的价值定位

刑事立案监督的价值是指我们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目的，或者说我们期望通过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得到什么。正确定位刑事立案监督的价值，是我们思考、解决现实刑事立案监督制度存在问题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刑事立案监督作为法律监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价值在于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权和保护社会。

（一）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

* 作者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



义”教育活动。贾春旺检察长指出,“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责,这既是党的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的需要,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时代的呼唤。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要求越来越强烈。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中负有重要责任。”可以说,法律监督存在的价值和全部内容就在于维护公平正义。这里的公平正义不是一般的公平正义,而是法的公平正义。法就是公平正义的尺度和标准。法律监督也不是在法外来寻求公平正义。当然,法有恶法和良法之分,但这不是法律监督所要考虑的问题。法律监督就是要维护法的正确实施和统一。刑事立案监督是法律监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公平正义也是其首要的任务。当然,对于刑事立案监督来说,维护公平正义,就是监督刑事立案主体依法该立案的就立案,依法不该立案的就不能立案。

(二) 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社会的标志,也是必须恪守的准则。法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是治民,而是治官,即约束执法者。因为如果治民,无法胜于有法。法律监督的要义不在于监督民众是否守法,而是监督执法者是否依法。监督执法者是否依法,其根本目的之一还在于避免执法者利用权力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我国历史上是一个集权、专制的社会,公民个人的权利向来被漠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成立,为公民个人权利的重视和保障提供了政治基础。可以说,法律监督权的确立实际上是为了保障人权而生。目前,我国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更为保障人权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对于刑事立案监督来说,保障人权,就是通过纠正刑事立案主体在刑事立案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防止刑事立案主体以国家名义侵犯公民的人权,也即防止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受到刑事追究;另一方面,使得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受到刑事追究,以救济受到侵犯的人权。当然,前一种情况是主要的,即检察机关行使刑事立案监督权以保障人权的目的主要通过防止公权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侵犯来实现。

(三) 保护社会

个人与社会向来是一对矛盾范畴。社会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必须兼顾,否则会无一可得。我们希求社会稳定和社会的良性向前发展无非是为



了社会成员的幸福。可是，社会成员的幸福或者说其自由权利的保障又必须以社会的稳定或良性发展为前提。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其必然考虑国家或社会的利益。不考虑国家或社会的利益，检察机关本身就无存在基础。所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必然是人权保障和社会保护的统一。就刑事立案监督而言，其社会保护功能的实现是通过纠正刑事立案主体该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形，使得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受到刑事追究，以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和预防社会秩序再遭受破坏。

二、关于刑事立案监督的案件来源

从法律规定和实践中来看，刑事立案监督的案件来源主要是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和被害人的控告。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主要是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应予立案而未立案的情况，这主要是对共同犯罪的漏犯的发现，是很有限的。被害人由于不了解检察机关的刑事立案监督职责，实际上到检察机关控告的也不多。这样，刑事立案监督的案件来源匮乏严重制约了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开展。于是，许多地方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立案监督工作的内在规律，建立立案监督案源线索网络，建立立案监督联络员制度，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政法委、人大、政协、信访等部门的联系制度等措施，拓宽了立案监督案件线索的发现渠道。例如，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与该市6家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签发《关于在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中加强联系与配合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级工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药监和烟草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时，须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同时报检察机关备案。^①理论上，也有人建议法律应明确规定检察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实行备案审查或定期审查的监督机制，从立法上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制度。^②

我们认为，目前刑事立案监督的信息渠道确实不够畅通，严重阻碍了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开展。从立法完善的角度，法律应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的知情权。检察机关的刑事立案监督权，严格地讲应包含立案活动的知晓权（或知情权）、质询权和纠正权三部分。现行刑事诉讼法对立案监督只规定了质询权和纠正权，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质询权）和“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通知侦查机关立案”（纠正权），而对检察机